

#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大财综〔2021〕2号

---

## 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 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综〔2020〕58号）要求，经大理州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指标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

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\_\_\_\_\_万元（具体资金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《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、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在 2021 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，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，向符合条件、在市场租赁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和筹集公租房，以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具体使用范围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》（云财综〔2019〕49 号）规定执行，不能用于平衡本级预算，也不能用于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、购置交通工具等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无关的支出。

三、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已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，请各县（市）财政局按照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0〕276 号）的要求，做好中央直达资金相关工作。

四、各地在使用资金时，按用途分别填列《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、“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和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五、州住建局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，结合本次省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，商州财政局细化完善全州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目标

表，并报送至省住建厅和省财政厅。

六、请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 and 住建部门要统筹使用好专项资金，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引导作用，实行专项管理、分帐核算，并按照工作（工程）进度及时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并按照《中共大理州委 大理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大发〔2019〕37号）的要求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大理州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综合处，州审计局，州住建局住房保障科、城市建设科，  
本局预算科、经建科、财政监督科。

---

大理州财政局综合科

2021年1月15日印发

---